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飞数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15元。截至2018年1月1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2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07,16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400,837.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32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39,080,837.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6003300326号验证。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5,400,83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4,833,547.83
其中：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4,833,547.83
加：利息收入	281,465.26
加：理财收益	6,223,029.00

减：银行手续费	1,560.40
募集资金余额	187,070,223.03
减：闲散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0,900,000.00
减：待续期的理财产品	-
减：闲散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56,170,223.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7131710799	30,830,840.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807295	94,210.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500000069	84,064,541.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602001029200651959	41,180,630.07
合计		-	156,170,223.03

（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900,000.00

合计	-	30,900,00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40.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否	25,540.08	25,540.08	7,483.35	7,483.35	29.30%	2020年6月30日	部分完工	部分完工	否
合计		25,540.08	25,540.08	7,483.35	7,483.35	29.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集资金于2018年1月到位，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规划建设机柜3,000个，建设期1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870个机柜的建设，剩余机柜因项目实施地点电力容量不足暂未启动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2016年立项，由于规划建设地点近年来电力需求快速增加，公司经多方协调仍无法获得足够的电力容量，于2018年11月按程序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机柜建设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后需重新申请用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电申请尚未取得供电部门正式批复，因此剩余机柜暂未启动建设。因取得供电部门用电批复的时间无法合理预计，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机柜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 5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24.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7,070,223.03 元，其中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 30,9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56,170,223.03 元。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1420027 号），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我们认为，奥飞数据管理层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飞数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奥飞数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飞数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

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慧红

刘思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